

政法动态

市检察机关 开展第二期公诉人实训竞赛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秀博)近日,随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第二期“砺剑·赋能·争锋”公诉人实训竞赛活动,全市刑事检察条线40岁以下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全员参训。通过沉浸式刑事检察全流程办案实训,以赛促学、以训促练、以练促升,全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公诉队伍。

本次实训内容紧贴刑事检察办案实务,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针对性突出,精准覆盖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四大核心业务条线。为最大限度还原真实办案流程,实训依托电子案件卷宗,推行“分条线、分时段、全覆盖”实训机制,每半天聚焦一个专业条线罪名开展专项办案实训,推动参训干警精准深耕各领域案件办理要点。

以训砺剑,锤炼过硬本领;以赛赋能,凝聚奋进力量。第二期公诉人实训竞赛进一步聚焦办案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通过分条线专项实训模式,有效破解了公诉人单一业务局限,拓宽了干警办案视野,全面夯实了全市刑事检察队伍的业务根基。随州市检察机关将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公诉人实训竞赛活动,巩固实训成果、健全练兵机制,聚焦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办案质量和履职能力。

随县法院 为地理标志产品撑起法治“保护伞”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陈彬)6月8日,随县人民法院联合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随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暨知识产权多元调解工作座谈会,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破解随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难题,打通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渠道。随州泡泡青、随州香菇、随县葛粉等地理标志品牌相关负责人参会交流。

随县作为农业大县,香菇、泡泡青、随县葛粉等地理标志产品是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的特色支柱产业。伴随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知识产权领域短板逐步显现:商标授权管理不规范、线上线下侵权行为频发、产品质量管控存在漏洞,全链条保护体系尚未健全。参会企业与行业代表坦言,部分市场主体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基层合规培训覆盖面不足;行业协会、企业维权力量薄弱,侵权排查难度较大;部分经营主体因包装不规范遭遇纠纷,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立足产业发展实际与市场主体诉求,与会各方坚持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工作开展,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梳理问题、共商解决对策。随县人民法院现场公布了4起涉农产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介绍了司法服务举措,并表示将以司法力量筑牢产业发展屏障,为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发展撑起法治“保护伞”。

经深入研讨,会议明确多项务实举措,如推动司法行政同向发力、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健全知识产权多元调解体系,以补齐保护链条短板,推动随县地理标志保护从分散作战转向协同共治。

下一步,随县法院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逐项落地会议议定事项,坚守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法治服务,着力构建授权规范、监管有力、调解高效、司法兜底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全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曾都区北郊街道 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高世杰)近日,曾都区北郊街道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全体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培训立足基层治理实际,贴合一线履职需求,聚焦“法律明白人”日常工作重点、难点和高风险点,开展精准化、实用性法治授课,重点讲解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用法律法规。培训中,法律顾问结合街道、社区真实调解案例,以案释法、以例释理,直观展示基层矛盾的处置思路、调解步骤和法律依据,纠正日常工作中存在的经验化处置、流程不规范、答复不严谨等问题。同时,针对“小事就地调、大事及时报、难事依法办”的基层治理工作要求,明确法律明白人工作要求,细化线索排查、普法宣讲、法律服务引导等具体工作规范,让参训人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本次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明晰了岗位职责,熟练了法律常识,掌握了调解方法,进一步建强了基层法治骨干队伍,为辖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风险前端管控、法治氛围营造提供了有力保障。

基层风采

六年追薪终化解 矛盾调解保平安 涑水街道综治中心 成功处置一起重大合同纠纷隐患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罗庆)近日,曾都区涑水街道综治中心收到了一份跨越百余公里的特殊谢意——来自湖北钟祥的董某邮寄的锦旗和亲笔感谢信。信中,董某难掩激动之情:“六年了,这笔钱终于有了着落,感谢街道、社区和民警帮我们化解了难题!”这起历时六年、涉及合同纠纷,在多方联动调解下圆满解决,成功消除一起重大安全风险,为基层处置欠薪类合同纠纷积累了宝贵经验。

2019年,钟祥籍男子董某在涑水街道涑水社区某小区项目,承包苗木供应工程,签订合同涉及金额14万余元。此后六年间,董某多次往返武汉、随州等地催要款项,却始终未能结清。长期追款未果让他情绪失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涑水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及时制止其危险行为,并将该纠纷转交街道综治中心协调处理。

5月7日下午,涑水街道综治中心接到涑水派出所警情转交后,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联合涑水社区成立调解专班,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沟通协商。调解专班坚持“情理法”相结合,耐心倾听董某六年追款的艰辛诉求,同时向小区开发企业详细核实合同履行、款项结算等具体情况。

经现场公正调解,开发企业负责人当场承诺,尽快核实详情、妥善处置款项。调解仅一周后,10万元款项便顺利支付到位。在后续回访中,董某表示款项已全额到账,积压六年的烦心事终于彻底解决。此次纠纷的成功处置,既及时消除了重大社会安全风险,又切实维护了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彰显了涑水街道综治中心“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基层治理理念。

下一步,涑水街道综治中心将以此次成功调解为契机,持续深化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聚焦欠薪、合同纠纷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联动处置流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烦心事,全力守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年来,随州两级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持续完善专业审判机制,做实保护与教育相结合,不断凝聚综合保护合力,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依法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家庭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温暖的港湾。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夫妻双方因抚养权、探望权等,或相互争夺,或相互推诿,往往让孩子成为家庭矛盾最大的受害者。

“孩子是我从小带到大的,我付出的最多,应该由我抚养!”在李某与张某离婚案中,双方为女儿小张的抚养权争执不休。审理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小张自出生后一直由李某某照料,且李某某收入相对稳定,而张某某长期在外务工,陪伴孩子的时间有限。综合考虑,法院判定小张由李某某继续抚养,最大限度契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

“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是简单地查明事实、适用法律,更要洞察背后的家庭关系、成长环境,做出真正有利于孩子长远发展的裁判。”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亘在谈及少年审判工作时深有感触。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父亲肖某在离婚诉讼期间,擅自将

仅七个月大、尚在哺乳期的女儿小肖带走藏匿。母亲李某沟通过未果后,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肖某将女儿送回。广水法院经审查认为,藏匿婴儿严重侵害李某的监护权,也损害幼儿身心健康,遂立即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责令肖某限期送回孩子,并向其耐心释法:“婚姻矛盾再大,也不能拿孩子当筹码,藏匿孩子既是违法,更是对孩子的二次伤害。”肖某幡然醒悟,主动送回女儿,危机及时化解。

近年来,随州法院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建设,选派资深法官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对涉未成年人抚养、探望、监护等案件,通过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审判工作始终。两年来,先后审结相关案件229件,调解率45.73%,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人格权侵害禁令等12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不因未成年人一时犯错而毁其一生

家庭教育指导,同时依法封存犯罪记录,帮其卸下包袱、重拾信心。

“对初犯、偶犯且真心悔改的涉罪未成年人,我们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秉持宽容但不纵容的原则,审理中更加注重教育挽救。”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王琼介绍道。

近年来,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随州法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判后回访帮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等方式,全力教育、感化、挽救迷途少年,为其回归社会、走向人生正途提供司法支撑。

把法治的种子播种在孩子心中

播还吸引了600余人同步观看。

“这堂法治课既接地气又有温度,既教孩子懂法守法,又教他们自我保护,对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特别有意义。”曾都区实验小学副校长施圆表示。

把法治课堂搬进校园,引导让未成年人辨别合法与非法,掌握求助与自我保护方法,努力减少不法或侵害行为发生。近两年,随州法院联动

辖区中小学,选拔29人担任“法治副校长”,推动法官走出法庭,开展法治进校园25场,用以案释法的方式播撒法治的种子,当好青少年身边的法治引路人,全力护航成长之路。

以法为盾,守护未来!随州法院将持续扛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向阳而生、逐梦前行。

以法为盾 守护未来

——随州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通讯员 李海波 任璐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做好权益保障及犯罪预防等工作。

“面对欺凌与侵害,该如何用法律铠甲保护自己?”“我们对不当亲密行为要勇敢地说!”在“法治校园行 学法促成长”主题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曾都区实验小学,为全校30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线上直

装修打孔触电身亡,责任如何承担?

通讯员 张保帅

近日,我市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因装修打孔触电身亡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房主程某甲、刘某向余某家属赔偿11万余元。

案情简介

程某甲、刘某购买某小区房屋及附属地下室后,委托亲属程某乙帮忙打装修事宜。2024年4月,程某乙电话联系余某上门打孔,双方约定按每个孔100元计费,工具由余某自行携带。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余某突然从脚手架上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司法鉴定,余某系因电击死亡。事发后,余某家属与房主及相关人员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经一审法院判决后,余某家属上诉至随州中院。

余某家属上诉称,余某为程某乙、程某甲、刘某的房屋装修提供钻孔、打孔的劳务,双方形成的是个人之间的

劳务关系,而非承揽关系。余某在提供劳务中自身受到伤害而死亡,程某乙、程某甲、刘某作为接受劳务者,应对余某的死亡后果承担一定的过错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地下室此前已被物业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认定现场施工存在违规情形。余某钻孔的墙体并无线路,施工现场接线由同行人员操作,漏电原因无法完全排除外,接插线板故障,施工环境与临时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双方属于劳务关系还是承揽关系,以及房主一方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双方属于劳务关系还是承揽关系,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最大区别在于,劳务合同的工作目标是提供劳务,侧重于工作过程;承揽合同的工作目标是交付成果,强调工作结果。程某乙委托余某对地下室进行打孔工作,余某自带工具,按件计费,仅需交付打孔成果,无需接受日常管理,属于承揽合同关系,并非劳务关系。关于

房主是否应当承担赔偿,余某在承揽过程中因触电导致死亡,其自身应负主要责任,但本案中,施工项目存在违规整改情形,现场用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定作人对施工环境未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鉴于程某乙系无偿帮工,相应责任依法由委托人即房主程某甲、刘某承担。综合案件事实、过错程度及公平原则,法院酌定房主一方承担10%赔偿责任,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揽关系与劳务关系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以交付工作成果为目的,是否对劳动过程进行管理支配。临时打孔、维修安装等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通常构成承揽关系。在承揽关系中,定作人一般不承担承揽人自身损害赔偿责任,但如果存在定作、指示或选任过错,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在房屋装修、雇人施工时,定作人应当确保施工现场合法安全,规范临时用电,及时排查隐患。承揽人也应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定期检查设备,避免因疏忽引发意外。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普法台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